

國立臺南大學教職員工因應 Covid-19 出勤及請假一覽表

類型	介入措施	出勤及請假方式			備註
		教師	公務人員	適用勞基法人員	
確診者 (5+N) 自確診翌日起算	居家照護 (5天)	公假	公假	因執行職務者：公傷病假 非因執行職務者：自假	檢附證明文件至差勤系統分別依身分別申請公假或其他假別、居家辦公。
	自主健康管理 (N天) 註：快篩轉陰毋須自主健康管理；N天至多7天	原則：於適度防護下可到校上班 例外：視情況得申請居家辦公 (如：快篩陽性、快篩陰性但有症狀)			
入境者 (0+7) 自入境翌日起算	自主防疫 (7天)	原則：快篩陰性可到校上班 (須2日1篩；全程配戴口罩，不與人共餐) 例外：視情況得申請居家辦公 (如快篩陰性但有症狀)			檢附證明文件至差勤系統申請居家辦公。
密切接觸者 (0+7) 自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之翌日起算	自主防疫 (7天)	原則：快篩陰性可到校上班 (須2日1篩；全程配戴口罩，不與人共餐) 例外：視情況得申請居家辦公 (如快篩陰性但有症狀)			檢附證明文件至差勤系統分別申請防疫隔離假、居家辦公。
自主應變對象 (3天) 自確診者確診當日起算	自主應變措施：與確診者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，如確診者之同場域工作者。	防疫假 (支薪)	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自假方式辦理。		檢附證明文件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或居家辦公。
快篩陽性反應者	快篩時點：(1)出現輕微症狀； (2)密切接觸者、非密切接觸者但有感染疑慮者；(3)學校、公司或參加活動要求	自快篩陽性反應之日起至醫事人員確認或PCR檢驗結果確定期間： 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自假方式辦理。			檢附證明文件(快篩陽性照片註明姓名及日期)至差勤系統申請居家辦公。

國立臺南大學教職員工因應 Covid-19 出勤及請假一覽表

類型	介入措施	出勤及請假方式			備註
		教師	公務人員	適用勞基法人員	
照顧家庭成員者	1. 12 歲以下學童及幼兒、就讀國高中或五專 1 年級至 3 年級持有身障證明之子女暫停實體課程、延後開學或實施防疫假者 2. 托嬰中心與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、社區長照機構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 3. 學生接種 Covid-19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之需求	1. 家庭照顧假（支薪） 2. 防疫照顧假（不予支薪） 3. 自假	1. 家庭照顧假（支薪） 2. 防疫照顧假（不予支薪） 3. 自假	1. 家庭照顧假、防疫照顧假（不予支薪） 2. 自假	<u>防疫照顧假</u> ： <u>不予支薪</u> ；家長或家屬其中 1 人得申請； <u>請假天數：停課、停止收托或照護期間。</u> <u>家庭照顧假</u> ：每（學）年准給 7 日，併入事假計算； <u>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家庭照顧假，不予支薪。</u>
		如為暫停實體課程、延後開學或實施防疫假者之情形 以上述請假方式辦理，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居家辦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實無其他家人可協助照顧孩童。 業務性質適合居家辦公，且居家辦公人數未超過單位現有員額 1/3。 逐次依市政府宣布暫停實體課程之期間專案簽奉核准。 			
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家屬	照顧確診、受隔離、檢疫者	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防疫隔離假（支薪）方式辦理。			適用對象：(1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，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者；(2)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；(3)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；(4)所僱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

類型	介入措施	出勤及請假方式			備註
		教師	公務人員	適用勞基法人員	
	照顧自主防疫者	以居家辦公為原則，如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，則以自主防疫假（支薪）方式辦理。			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；(5)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12歲之兒童；(6)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5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級之身心障礙者；(7)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施打疫苗者	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時止	疫苗接種假（不予支薪）、自假	疫苗接種假（不予支薪）、自假	疫苗接種假（不予支薪）、自假	

★ 本表所稱「自假」係指特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其他補休等假別。

1111114 人事室更新